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渗漏泄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设计错误、勘察责任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主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范围内公共区域管道的**爆裂、渗漏、泄漏**,对于因此产生的有关合理且必要的维修费用及引致保险房屋的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合理且必要的维修费用是指检测、开挖、维修、更换、回填、修复、清理,直至恢复原状有关的费用,但因**升级、重新设计或超出事故发生前状态的重新配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将对**本附加条款承保的损失中超过适用免赔额(率)的部分**进行赔偿,但以相应的赔偿责任限额为限。

同时约定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